



处理多元化纠纷的虚假仲裁规制

学术研究

□ 周丽

虚假仲裁是一种恶意利用仲裁手段去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当行为。在我国,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没有对虚假仲裁加以明确规定。在虚假仲裁法律缺位的背景下,虚假仲裁案件逐年上升,对社会造成了极大危害,造成的影响不仅包括侵害了利益合法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更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且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司法公信力。因此,通过一切可以实施的办法,多管齐下,从根本上遏制虚假仲裁行为的发生,将能够让多元化纠纷的虚假仲裁得到最科学、合理的解决。

一、从仲裁程序环节出发,制定虚假仲裁防范实务指引

案件受理阶段:积极提示和预警虚假仲裁风险及后果。就中国大陆地区的机构仲裁实践而言,仲裁机构立案部门在审查仲裁申请材料时,会对仲裁主体、仲裁依据以及仲裁请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对其是否具体明确予以关注,结合材料的审查及观察当事人的态度及行事风格,通过与当事人的沟通交流,初步了解争议发生的背景情况,提示其从事仲裁活动应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必要时请当事人签署诚信仲裁承诺书。同时,立案部门可视情况对案件材料进行信息标识或说明,为后续参与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做好信息提示及预警工作。

案件受理后开庭审理前:充分关注虚假仲裁风险点。对于可能存在虚假仲裁风险的仲裁案件,仲裁机构的案件管理部门在程序推进过程中应继续关注虚假仲裁风险点。对于虚假仲裁多发的“手拉手”仲裁的案件,应及时和仲裁庭做好沟通及对接工作,提示其进行庭前准备时,进一步关注案件在仲裁程序及实体方面的细节问题,及时做好阅卷笔记和庭前提纲,以便开庭时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

开庭审理阶段:仲裁庭具体可在以下方面有所着力:一方面,注重证据核对与审查。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前后矛盾时,仔细核对其出示的证据原件,在没有交易凭证的情况下,不轻信当事人的口头陈述和自认。当事人拒不出示证据原件或者不能合理解释证据的,不予采信。另一方面,审慎开展庭前调查。对于当事人明显不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理性的解释和说明,通过适当追问,详细了解合同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背景情况,以仲裁庭的从业经验和对行业的理解作出专业判断并适时回应,提高当事人伪造事实背景的难度。

开庭后到结案阶段:谨慎认定事实并作出裁决。对于通过开庭仍未消除虚假仲裁疑虑的案件,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应更加审慎,确保证据链条清晰、完整的情况下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若在案证据不足以使仲裁庭形成心证并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仲裁庭可以证据不足为由裁决驳回其仲裁请求。此外,对于双方当事人先达成和解,急于要求仲裁庭出具调解书的情形,仲裁庭更应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慎地审查,经审查确实存在虚假仲裁情形的,经谨慎论证后,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

二、从信息共享机制出发,通过实时信息防范虚假仲裁

虚假仲裁之所以难以发现,很多时候是因为当前我国不同的仲裁机构之间、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法院与法院之间、公检法部门之间没有建立审判信息沟通平台,相互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导致法院和仲裁机构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信用记录、违法犯罪历史均不掌握,难以识别虚假仲裁。例如,在一些虚假仲裁案中,当事人为转移资产,以同一主体同时在多起债务纠纷中作为当事人,如果仲裁机构之间、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能够共享案件信息,就能很容易获知该当事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关案件、当事人是否在一定时间内频繁进行诉讼或仲裁等信息,从而为识别虚假仲裁提供线索。另外,如果上述信息共享机制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与公安、工商、民政、银行等部门数据相联,行为人利用亲属、关联公司实施虚假仲裁的行为也会更容易被发现。基于当前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的环境背景,应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尽快建立涵盖法院、仲裁机构、工商、民政、银行等不同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为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及时识别虚假仲裁提供技术支持。当信息共享机制得到建立及完善时,司法仲裁机构就有权获取当事人的相关信息,通过当事人的信息、行为、活动、以往案件记录等提前预判其是否存在虚假仲裁的可能,并提前做好虚假仲裁的防范措施,将极大遏制虚假仲裁的发生。

三、从个人信用体系出发,进一步提升行为违法的成本

要想从根源上遏制虚假仲裁的发生,有必要将虚假仲裁行为与个人信用体系相挂钩,有必要建立虚假诉讼/仲裁失信人名单制度,将虚假仲裁记录与个人信用挂钩,使虚假仲裁行为人在银行贷款、个人消费积分、手机移动支付、社会商业保险费率、出国旅游签证办理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特殊关照”,不仅生活处处不便,社会地位、名誉、信誉等社会评价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大幅提高虚假仲裁行为的违法成本。很多人因为顾虑到个人信用问题,自然而然不去触碰虚假仲裁的法律底线。

四、从协调监督机制出发,探索虚假仲裁事后救济途径

多元化纠纷的虚假仲裁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非仲裁制度本身所能完全杜绝,对虚假仲裁的防范与应对,单靠仲裁机构与仲裁庭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若仲裁庭经过精细的防范机制,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后,仍然未能识别当事人的虚假仲裁行为,并作出了法律文书,那么就只能在靠事后救济的方式尽可能地减少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损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系列司法解释中,有的已经为虚假仲裁案外人权利救济提供了一定的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案外人救济举证困难等现实问题。因此,应当进一步推动与其他监督机制的协调,在相关机关或部门,如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等开展对虚假仲裁行为的调查和审理时,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应积极配合,如协助调取案卷、说明审理情况等,并对案外人通过民事侵权、刑事责任追究等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同时,积极发挥仲裁机构与仲裁庭的能动性,配合社会治理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虚假仲裁预警、防范、识别、应对与事后救济的有效途径。

西北政法大学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

前沿动态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月24日,由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马锡五司法精神专业委员会、西北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成立大会暨“人民司法的一面旗帜: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价值”学术研讨会在西安举行。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要旨、核心内涵,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播红色法治文化,积极服务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和实践体系的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徐显明,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第六巡回法庭庭长张述元,中央政法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林子坚,陕西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丁恒,马锡五之子马秦宁,马锡五司法精神基金会负责人、陕西省政协委员江榕,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杨宗科等出席,来自国内科研院所和实务部门的4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成立大会。

徐显明、张述元、孙国华、杨宗科共同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揭牌。

徐显明强调,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从倡议、筹备到成立,得到了西北政法大学的高度重视。研究院的成立是西北政法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学校传承红色基因的历史责任和担当,是学校坚持特色办学的正确选择。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践行群众路线,为民、利民、便民的审判方式,是红色基因的杰出代表,是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有益探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的自我创造。他希望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在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作出新的贡献,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张述元强调,西北政法大学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深化拓展中共党史法治人物研究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我国法治史的重大举措。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传承和发展。第六巡回法庭将与西北政法大学紧密



合作,探索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代版,推动教学研究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

林子坚指出,积极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对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优良司法传统、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丁恒指出,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是中国法治文明重要发祥地,也是人民政法事业的重要发祥地之一。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延安时期法治探索的光辉典范,集中体现了陕甘宁边区的优秀司法传统,在今天仍然闪耀着历久弥新的时代光芒,西北政法大学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西北政法大学的责任担当。

马秦宁表示,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在上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正式成立,这是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事业中可喜可贺的大事。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人民司法的优秀理念。希望研究院在法治实践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方面取得更大成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江榕表示,马锡五司法精神基金会将与西北政法大学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教学研究迈上新的台阶。

孙国华表示,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是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是学校法制史学科传承积淀,蓄

势振兴的重要抓手,是学校服务国家地区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他强调,研究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司法精神、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等领域的文献资料研究,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深入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要旨,马锡五司法精神的核心内涵和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的历史经验;要传承好马锡五审判方式,弘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传播红色法治文化,积极服务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要开展当代中国基层司法实地调研,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和实践体系发展。努力形成党史人物主义法治思想研究、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研究、司法改革研究等特色研究领域,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打造国内知名的红色法治智库,持续巩固学校在革命法制史领域的研究特色和优势,持续提升学科影响力,为法治中国、法治陕西建设贡献力量。

成立大会由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马锡五司法精神专业委员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学校长、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名誉院长杨宗科教授主持。

成立大会上,专门设置了马锡五司法精神传承接力活动。徐显明、马秦宁、江榕将象征马锡五司法精神实质的珍贵历史照片转交给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党委书记张学龙、副院长陈坚、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院长马成。

杨宗科宣读了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

会、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贺信,并展示了马锡五同志秘书张怒同志为研究院的题词。

成立大会后,举行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顾问、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副院长、特约研究员的聘任仪式。孙国华、杨宗科为研究院顾问徐显明、马秦宁、乔晓陆、江榕,学术委员会主任汪世荣及委员潘怀平、张炜达、张小军、朱继萍、杨建军、陈坚,副院长王斌通,特约研究员刘卫中、刘宏伟、韩伟、王天丹、胡新文、杜银虎等颁发聘书。聘任仪式由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张宗刚教授主持。

在学术研讨阶段,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济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的代表分别发言。大家重点围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理性、马锡五审判方式生成及特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新时代传播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与青天文化、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源流关系、人民司法理论与新时代法治队伍建设等主题展开了多角度、卓有见地的分享与讨论。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主编、法治学院教授杨建军,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小军分别作了点评发言,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治学院教授汪世荣作研讨会的学术总结。研讨会由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院长马成教授主持。

与会代表表示,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着中国司法的红色基因,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重要探索;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本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工作路径,马锡五审判方式注重巡回审判、调解审判结合、情理法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始终牢固树立着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一刻也不离开群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与会代表一致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人民司法实践和理论的集中体现,研究、挖掘、转化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价值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与会嘉宾还集体观看了电影《马锡五断案》,并现场交流了观影感受。

我国民法典中国家和社会的四种关系

前沿观点

□ 郝铁川

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是人类文明社会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关系。与域外一些国家的历史文化相比,中国不管是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古代自然经济社会,还是在农业文明被政府计划的计划经济社会,中国的社会这一领域始终不彰,国家这一层面则覆盖了社会。因此,我认为,我国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就是划分了国家和社会的界限,规定了如何处理国家和社会交往关系的原则及规则,中国的社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客观存在而登上了历史舞台。今日欢呼民法典,只缘“社会”扑面而来。

初步考察我国民法典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可以大略分为如下四类:

第一,非禁莫管。即:只要法律没有禁止社会个体(自然人和法人)去做的事情,国家就不要去干预。换句话说,民事法律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上即有效。民法典(尤其是合同编)有大量任意性规定,任由当事人决定是否采用,特别能体现民法的这一精神。

我国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这两条贯穿了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意思自治。其意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意志

是独立的,自由的,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也就是说民事主体在没有非法外力强迫的情况下,完全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来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没有禁止的事情,社会个体即可依照自己的意愿、意志去采取一定的行为。例如,我国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过去民法通则只规定了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而现在我国民法典肯定了意定监护,正是体现了民法典有意进一步扩大当事人自治的空间。

“非禁莫管”体现了国家尊重社会的相对独立性,这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人类最终要走到没有等级、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是:国家的作用由大变小,直至消亡,社会的地位由小到大,直至完全自治。民法典就是给人类一个社会舞台,让人们学会处理纠纷,依照规则生活,不断增强自治能力。

第二,非请莫入。即:社会个体的事情或社会个体之间的纠纷,一般由社会个体自己解决。除非得到社会个体的请求,国家不要去干预社会个体的事情。例如,我国民法典第二十四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此前提下,人民法院方可进行认定。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非请莫入”体现了私法优先(即:社会具有优先解决自己内部纠纷的权力)精神,体现了国家和社会既分工、又合作的关系。

第三,有请必入。即:如果社会个体向国家请求帮助,国家不能置之不理,无所作为。例如,我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监护人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则要作出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的决定:(一)实施严重损

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险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人民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对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不予理睬。早在195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就有关于对起诉到法院的轻微刑、民事案件不能拒不理的批复,规定法院对于诉讼案件,不论刑事、民事,都不能拒绝受理。虽然在收案后,有时也驳回原告之诉(民事)或作不受理的裁判,但也必须经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来决定,而不能因办案人认为事实不明、材料不全,或事属轻微为理由,退案不收。

“有请必入”体现了国家权力来源于社会个体权利让渡的契约精神,体现了国家要为纳税人服务的精神。如果“有请”不应,不仅国家失信,还会导致社会的无序、甚至崩溃。

第四,特殊情况下不请也入。即: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即便社会个体没有向国家求助,国家机关也必须主动去解决社会个体所存在的问题。

例如,我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即便无人提出进一步解决如何代管的请求,人民法院也可以直接指定人代管。

总之,民法典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小心翼翼地划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界限和交往,国家的事归国家,社会的事归社会,有分工、有合作,若即若离、恩爱不至。